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邵根伙先生 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合计不超 85,6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 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11月19 日至 11 月 24 日, 邵根伙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1,8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占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98%), 邵根伙先生持有股份比例由 22.73%(占剔 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2.83%)变动至21.7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 司总股本的 21.85%), 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以上统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根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 1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4日,邵根伙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98%),邵根伙先生持有股份比例由22.7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2.83%)变动至21.7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1.8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后,邵林伙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股票简称		大	大北农		彤	 是票代码		002	0023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加口	加□ 减少□		—	致行动人		有口 无团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控制人			是☑ 否□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占剔除回 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 司总股本)		
A 股				41,840,000			0.97%		0.98%		
合 计				41,840,000			0.97%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	后,投资	者及其	一致往	宁动人	拥有上	市公司	权益的股份	情况	兄		
本次变			动前	持有朋	设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 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 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回 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 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77,2	00,026	22.73%		22	.83%	935,360,02	26	21.75%	21.8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16,5	50,007	5.04%		5	.06%	174,710,00)7	4.06%	4.08%	
有限售条件股 份	760,6	50,019	17.69%		17	.77%	760,650,01	9	17.69%	17.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 实际			实际 2025- 以大 不超	是团 否□ 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5-0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拟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超过 85,607,400 股。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根伙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1.84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9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98%)。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②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因四舍五入,公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